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29

部门名称：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
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五）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由原农村集体经济改制的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十二）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3.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3.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3.13	总计	62	1,413.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3.13	1,41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5	1,016.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6.95	1,016.95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8.53	1,008.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	6.05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	2.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4	0.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4	0.04					
2070109	群众文化	0.04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1	28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4	140.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84	14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4	1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7	7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7	57.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3	10.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3	1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5	76.25					
21004	公共卫生	19.96	19.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6	1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6	6.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6	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3	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8	3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8	3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3.13	778.87	63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5	560.81	456.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6.95	560.81	456.1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8.53	560.81	447.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		6.05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		2.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4		0.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4		0.04			
2070109	群众文化	0.04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1	132.74	151.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4		140.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84		14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4	1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7	7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7	57.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3		10.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3		1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5	49.33	26.92			
21004	公共卫生	19.96		19.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6		1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6		6.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6		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3	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8	3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8	3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6.95	1,01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4	0.0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91	283.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25	7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8	35.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3.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3.13	1,413.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3.13	总计	64	1,413.13	1,4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3.13	778.87	63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95	560.81	456.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6.95	560.81	456.1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8.53	560.81	447.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		6.05
2010308	信访事务	2.37		2.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4		0.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4		0.04
2070109	群众文化	0.04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1	132.74	151.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84		140.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84		14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4	1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7	7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7	57.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3		10.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3		1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5	49.33	26.92
21004	公共卫生	19.96		19.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6		1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6		6.9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6		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3	4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0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8	35.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8	3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07	30201	办公费	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7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0.6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4	30208	取暖费	3.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8.94	公用经费合计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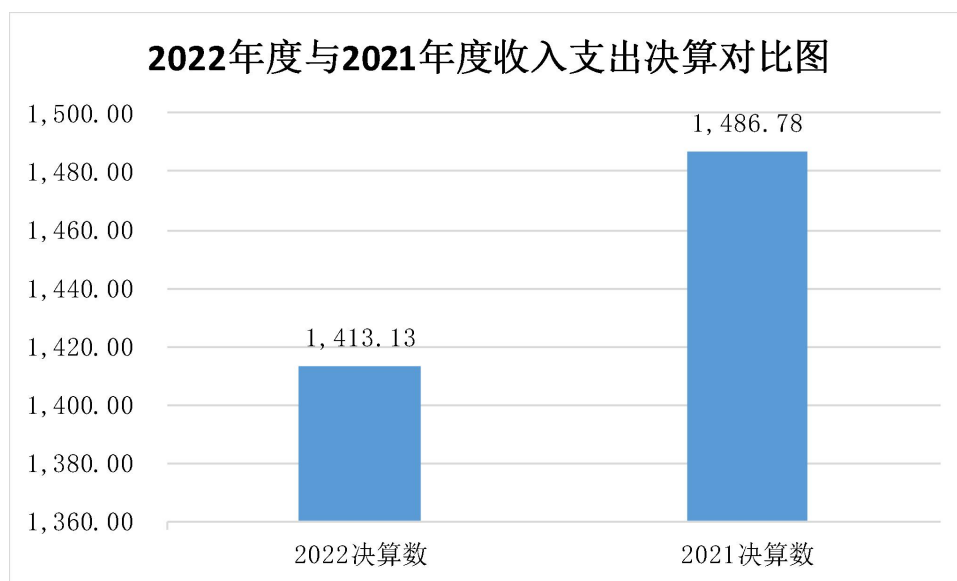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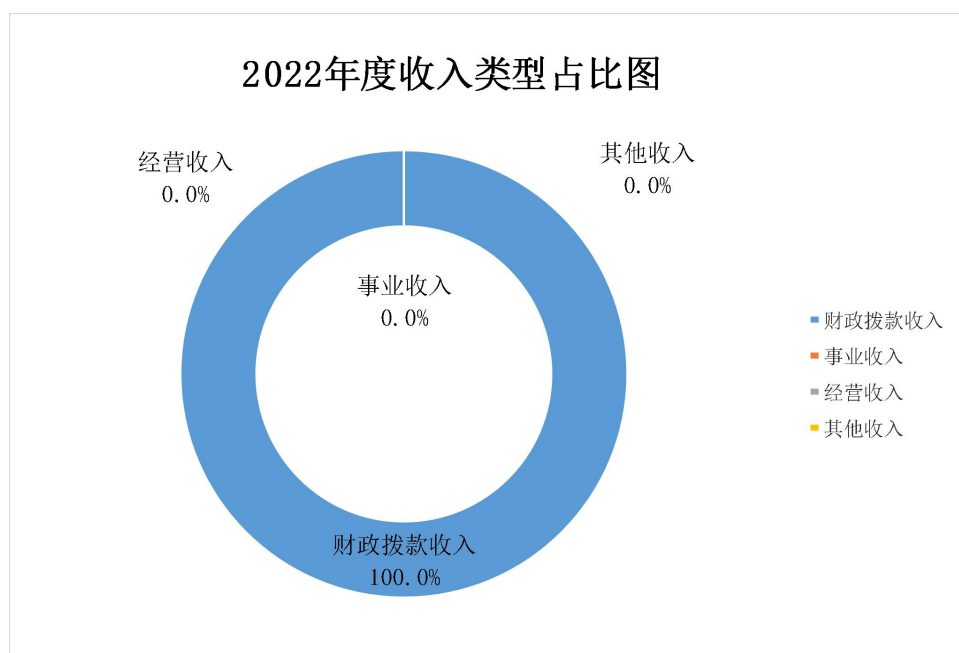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13.1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3.6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收入减少；2、2022 年度我单位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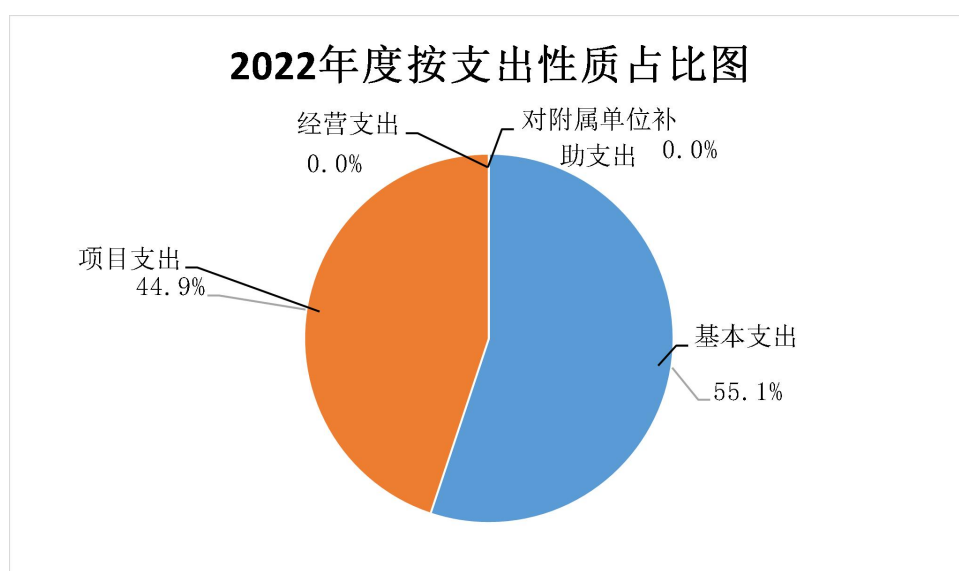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1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3.13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1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87 万元，占 55.1%；项目支出 634.26 万元，占 44.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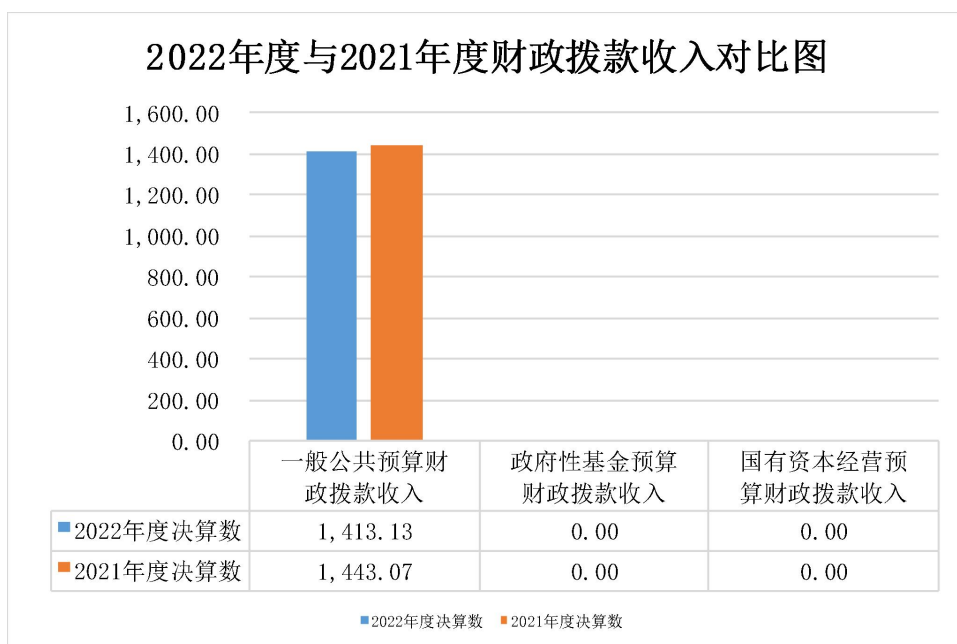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3.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9.94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收入减少;2、2022 年度我单位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13.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70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减少;2、2022 年度我单位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3.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4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入,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收入减少;2、2022 年度我单位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13.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70 万元,降低 4.9%,1、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减少;2、2022 年度我单位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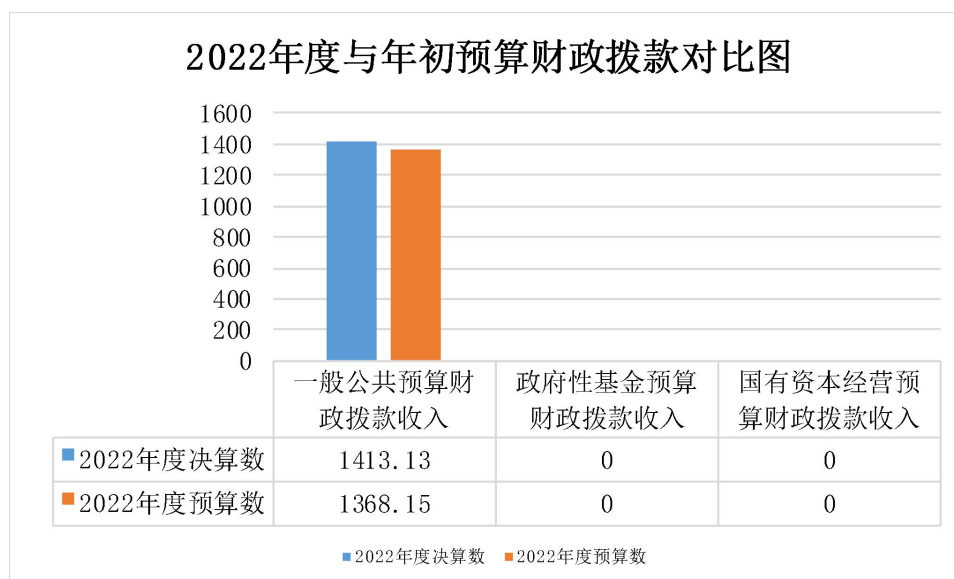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薪级调整及保险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4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薪级调整及保险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级调整及保险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级调整及保险基数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

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6.95 万元，占 72.0%，主要用于机关、选调人员、管理费人员工资、保险及相关福利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4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文化站电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91 万元，占 2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相关福利及社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6.25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机关社会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5.98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的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用的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0.60 万元，降低 55.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财政收入影响，我单位严格控制支出，本年较上年未发生物业费、维修费、专用材料支出，办公费、福利费等较上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3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9%。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组织对“非银行化人员经费-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区级）计生特殊家庭普惠资金、（区级）疫情防控资金、（区级）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资金-订购《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图书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完善了相关职能，规范了工作流程，加强了信息交流，并且项目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各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顺利，评价结果总体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非银行化人员经费-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区级）计生特殊家庭普惠资金、（区级）疫情防控资金、（区级）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资金-订购《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图书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非银行化人员经费-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银行化人员经费-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 1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人事代理人员全年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

（2）（区级）计生特殊家庭普惠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级）计生特殊家庭普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7 万元，执行数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的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计生特殊家庭养老、医保等缴费。

（3）（区级）疫情防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级）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防疫物资充足，防疫措施得当，有效防控疫情等工作任务。

（4）（区级）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资金-订购《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图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级）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资金-订购《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图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执行数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达到满足党员干部学习需要的目标。

（5）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街巷路环境卫生达标等工作任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银行化人员经费-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9001-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090000	到位数		11.090000	执行数		10.838758	97.73	
	其中:财政资金	1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387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人员工资					已完成2022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发放				100.00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已完成2022年人事代理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100.00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已完成2022年人事代理人员各项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数据的准确性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5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惠惠,保持干部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惠惠,保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3555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计生特殊家庭普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9001-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73000	到位数		0.273000	执行数		0.27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7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生特殊家庭完成农合、城乡普惠基础养老金等社会保障				已完成计生特殊家庭缴纳农合及城乡普惠基础养老金等社会保障的补贴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普惠家庭人数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普惠人	20.00 =	15	人	1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对计生特殊家庭资助缴纳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普惠金	对符合政策人员发放普惠金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惠金总金额	抚绥区符合普惠人员普惠金	10.00 =	2730	元	273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计生特殊家庭养老及医	对计生特殊家庭养老及医	15.00 =	10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得到持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得到持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时计划实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3555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属) 疫情防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9001-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59609		99.6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596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保障防疫物资充足,防疫措施得当,有效防控疫情。					已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保障防疫物资充足,防疫措施得当,有效防控疫情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帐篷数量	全民核酸帐篷数量		5.00	=	100	个	100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接种疫苗任务量	辖区人口数量		5.00	≤	3.5	万人	3.5万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是否充裕	采购的防疫物资是否满足		5.00	>	9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帐篷数量是否满足全民核	帐篷数量是否满足全民核		5.00	>	9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接种疫苗人数与辖区总人口		5.00	文字描述	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物资利用率	是否做到物资充裕合理利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疫情高发期是否得到有效	疫情高发期是否得到有效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总额	所需经费总额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及时有效防控疫情	是否及时有效控制疫情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是否满意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存在问题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3555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属)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资金-订购《让党员过好日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9001-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80375 到位数		4.080375		执行数			4.0803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0375 其中:财政资金		4.080375		其中:财政资金			4.0803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征订《让群众过好日子-习近平正定足迹》图书,达到满足党员干部学习需要的目标。并在结合实际中				已完成图书订购,并下发到党员干部手中,满足党员干部学习需要的目标。并在结合实际中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数量	征订图书的数量	20.00	=	1209	本	1209本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图书发放覆盖率	图书发放是否保障党员干部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上级要求时间内征订	是否按上级要求时间内征订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图书所需经费总额	图书所需经费总额	10.00	=	40803.75	元	40803.7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持续影响党员干部意见	是否为党员干部在新时代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学习的党员干部是否满意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存在问题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3555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和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2900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0		执行数	126.697200		79.19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69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清扫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时缴纳意外保险,购置清扫服装工具,及保障清扫车					已完成清扫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时缴纳意外保险,购置清扫服装工具,及保障清扫车					0.00	
	消灭基层政务服务空白,改造提升场地和基础设施					已完成改造提升场地和基础设施					0.00	
	网格化管理正常运转					已完成网格员补贴发放及走访等办公用品购置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数量	网格数量	网格数量	10.00 =		46	个	46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清洁人员数量	清洁人员数量	清洁人员数量	10.00 =		33	人	33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门头数量	制作门头数量	制作门头数量	10.00 =		3	个	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道路达标率	辖区道路清扫工作是否达标	辖区道路清扫工作是否达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清扫工资发放及时性	清扫工资发放及时性	清扫工资发放及时性	5.00 =		100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及各项费用总额	工资保险、服装、工具等	5.00 =		160	万元	160万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清扫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清扫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清扫人员工资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街道清洁率	保障辖区内街道清洁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是否满意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2
	自评总分											97.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在本次评价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整改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做好年初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355579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以严守纪律、勤俭节约为标准，严格财务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3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各项基本支出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保证绩效目标合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